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 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
中心

授权代表：饶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邮政编码：510803

电话：020-37760912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谢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三街 7 号 301、701 房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87562291-8306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及其初步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垂裕小学重建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
-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以北、炭步明珠广场以南、皮带廊以东交汇处。
- 1.2.3 工程范围：本项目为垂裕小学重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总用地面积 41380 平方米（约 62.07 亩），建筑面积约 2268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0880 平方米，地下部分 18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455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 栋 4 层教学楼、1 栋实验楼、2 栋综合楼（含地下停车场）、1 栋食堂、人防地下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室外工程包括校道、景观绿化、室外运动场（包括游泳池）、围墙、市政配套工程等。学校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按 45 人/班计，总容纳学生 1620 人。
- 1.2.4 规划用地文件：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 41 号。
- 1.2.5 项目批准文件：花发改〔2022〕7 号。
- 1.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7 投资总额：经估算，项目投资约为 2003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各占 50%（详见花发改〔2022〕7 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攻城拔寨”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资金来源有保障。
- 1.2.8 招标内容：（一）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是指用地选址意见书规划用地红线范

围，总用地面积为 41380 平米，服务范围为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和初步设计阶段。

(二)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咨询、评价、论证工作：交通影响评价等所有咨询、评价、论证，并确保通过。

2. 设计阶段工作：

(1) 各专业工程设计：本项目建筑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修规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电梯、弱电智能化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城市泛光、幕墙、泳池系统、厨房设备等。

(2) 装修设计（各功能课室、多功能厅、报告厅、展厅、办公室、食堂、宿舍、休闲区、电梯厅、公共走廊、公共卫生间等）、景观设计、幕墙及复杂窗设计、标识导视、停车位标志标线（地坪漆）、围墙方案、综合管网等设计工作内容。

(3)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等；

2) 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各专项审批、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规划、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服务、协调工作及审核服务工作等。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

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结构设计事务所资质、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属于 1.4.2 设计资质①或②情况的投标申请人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

（2）属于 1.4.2 设计资质③情况的投标申请人允许组成联合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以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约定由牵头人负责签订相关合同等。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体要求以附录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专业职称”栏的为准）。
- 1.4.7 信誉要求：①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②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暂无名单）。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

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_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 1.9.1 最高投标限价：155.28 万元。（其中方案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51.76 万元，初步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103.52 万元）。

注：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结算原则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计取，设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10%，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 1.9.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设计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对全过程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入围的每名投标人 0.05 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不给予投标经济补偿。

1.10 工期

-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完成业主提出的方案修改，并于方案确认后 50 日内编制完成项目各专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饶工
电话：020-3776091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其他：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2 招标人

- 1.12.1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1.12.2 邮政编码、地址: 510803、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 1.12.3 电话(手机)号码: 饶工/020-37760912
- 1.12.4 传真号码: /
- 1.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3.1 名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63、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7 号 601、701 房
-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谢工/020-87562291-8306
- 1.13.4 传真号码: /
- 1.13.5 电子邮箱: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 1.14.1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 1.14.2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
-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62305718
- 1.14.4 传真号码: /
- 1.14.5 网址: <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 1.15.1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 1.15.2 地址: 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 1.15.3 电话号码: 020-36897092
- 1.15.4 传真号码: /